

关于“特殊进站审批”管理的通知

为落实《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【2017】20号）相关要求，博士后进出站网上办公系统配套调整工作已完成。“特殊进站审批”包括：在职人员（含定向委培、现役军人）、超龄人员、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人员及博士毕业超过三年人员，此类人员进站要按照不超过去年比例30%进行审批。请各学院和流动站认真管理，每年10-11月根据当年博士后人员招收情况，按低于30%的比例报送，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签订三方协议，优先进站，结果报送博管办。通过后，当年必须按上海大学进站流程办理进站手续，否则取消进站资格。

合作导师已有延期（超过两年的）在职博士后人员的，不得再招收在职人员，并且也需要按30%的比例控制招收。

“特殊进站审批”条件：

- 博士期间获校一等奖学金、校长奖学金或同等级别奖学金；
- 现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基金；
- 获得省、部级以上奖励；
- 国际知名院校获得博士学位的外籍人员；
- 具备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急需的研究能力。

“特殊进站审批”人员在站时间一般两年，进站需签定工作协议书，定期考核，考核不合格和未按时出站，按博士后管理规定予以退站处理。

上海大学博士后工作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